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7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宗文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但就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判決」則未據聲明，依前述規定，應為補正。又上訴人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變更或廢棄判決，雖未據聲明，但為免拖延，本院仍先參照兩造於原審之攻防狀況，以全部上訴為基礎，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00元，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。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

訴，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貴卿